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557号

申请人：周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

负责人：高兴先，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临公兰（金雀山）行罚决字〔2024〕27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5月6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在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听取了各方当事人意见，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临公兰（金雀山）行罚决字〔2024〕27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4年1月5日，我在自家楼下（老市委大院XX号楼）被一陌生男子持大理石砖块从背后勒脖子用力击打头部致命部位数次，在我拼命反抗后，此陌生男子才停止对我的袭击行为，之后迅速逃跑。金雀山派出所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存在如下不符合程序的地方：1.案发后近四个月嫌疑人才到案，派出所通过12345书面回复我们多次抓捕未果，能否自证抓捕时间、地点、人员、方式，多次为几次？2.案发后第一时间不抓捕

嫌疑人，而是告知其母亲（兰山公安局公职人员），这是否存在包庇嫌疑？是否在为嫌疑人争取逃跑和狡辩的时间？3.嫌疑人去做鉴定两次，我均不知道鉴定时间，并且我怀疑派出所提供的材料不齐全，影响鉴定结果，派出所拒绝申请人查看提供给鉴定机构的视频等材料，不合理；4.案件发生后，我及家属的身份信息被泄露，单位领导多次施压，应追查是谁泄露了我们的信息。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不合理，应该作出刑事处罚。理由如下：1.我与嫌疑人素不相识，其持凶器多次击打我头部，我若不反抗，嫌疑人必定不停手，要把我打死，我被打过程中还怀抱3岁的孩子；2.嫌疑人打我之前主动戴口罩，很清晰的从地下拿大理石砖，趁我背对他时袭击我，随后逃跑；3.我作为妇女，手无寸铁，没有任何还击之力，被嫌疑人痛下杀手，虽未致死，天理难容；4.鉴定结构给出的意见不实。嫌疑人作案前半小时乘坐公交车、打游戏，意识清醒，打人前能戴口罩，故意遮盖其面部特征，打人后迅速清醒的走黑暗地带逃走，所以整个作案过程其意识清楚。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年1月5日18时许，李某某在兰山区市委大院家属院北区XX号楼楼下持砖头将周某某殴打致伤，经鉴定周某某的伤情构成轻微伤。以上事实有物证、视听资料、被侵害人陈述、证人证言、李某某的陈述和申辩、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2024年2月1日，经山东安康医院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所鉴定，李某某患有边缘智力伴显著行为障碍，在本案中具有限定受处罚能力。2024年4月24日，经法大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按照《中国精神障碍分类与诊断标准（第三版）》

(CCMD-3)鉴定,李某某符合精神发育迟滞伴显著的行为障碍,在本案中评定为限定受治安处罚能力。李某某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8日受案,查明案件事实后于2024年4月29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李某某行政拘留十二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并于同日向李某某宣告并送达,告知其救济途径,程序正当。请予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1月8日,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金雀山派出所(下称金雀山派出所)将申请人报称的其于1月5日被人无故用砖头殴打致伤一事以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立案调查处理。

在案证据证实:2024年1月5日18时许,在临沂市兰山区市委大院家属院北区XX号楼下,李某某手持并使用砖头无故殴打周某某,致周某某多处损伤;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刑事科学技术室于2024年1月8日受理金雀山派出所提出的对周某某受损伤程度进行法医学鉴定的委托,于2024年1月15日作出临公兰刑鉴(伤)字[2024]28号《鉴定书》,鉴定意见为周某某的损伤构成轻微伤,同日被申请人向双方送达该鉴定意见复印件;2024年1月26日,被申请人委托山东安康医院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所对李某某作案时有无精神病及受处罚能力进行鉴定,山东安康医院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所于2024年3月1日出具鲁安康[2024]精鉴字第147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1.被鉴定人李某某患有边缘智力伴显著的行为障碍,需要加以关注或治疗;2.被鉴定人李某某在本案中具有限定受处罚能力”,

被申请人于3月6日向双方送达该鉴定意见复印件，申请人对该鉴定意见不予认可，提出重新鉴定申请并主张李某某的行为属于故意杀人，应按照刑事案件中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的范围及标准进行鉴定；2024年3月11日，被申请人决定聘请法大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对“本案中李某某是否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是否具有完全受处罚能力”进行鉴定，法大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于2024年4月24日出具法大[2024]精鉴字第141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李某某诊断符合精神发育迟滞伴显著的行为障碍。在本案中评定为限定受治安处罚能力”，被申请人于4月29日向双方送达该鉴定意见复印件。2024年4月29日16时许，被申请人以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形式告知李某某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询问李某某是否提出陈述和申辩。李某某称不提出陈述和申辩。

2024年4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临公兰（金雀山）行罚决字[2024]27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李某某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八条之规定，决定给予李某某行政拘留十二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同日18时36分，被申请人向李某某送达该行政处罚决定书。4月30日，被申请人向周某某送达该行政处罚决定书。

上述事实有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询问笔录、鉴定书、司法鉴定意见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作为被侵害人，与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具有利害关系，其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8日决定立案，扣除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于2024年4月29日作出涉案临公兰（金雀山）行罚决字[2024]27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直接送达当事人，未超过法定办案期限，符合上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斗殴的；（二）追逐、拦截他人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本案中，李某某随意殴打申请人并造成申请人轻微伤的损害后果，属于上述规定的寻衅滋事行为且属于情节较重，被申请人决定给予其行政拘留十二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符合上述规定。

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前依法履行了行政处罚告知程序，保障了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

申请人提起本案行政复议的理由之一是其认为公安机关应将报警事项立为刑事案件追究违法行为人李某某的刑事责任，该请求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审查范围。申请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刑事法律规范向有权处理机关提出。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临公兰（金雀山）行罚决字[2024]27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5日